



法国哲学

第二辑

身与心

冯俊 主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法国哲学

第二辑

身与心

冯俊 主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哲学. 第2辑 / 冯俊主编.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5508-3

I. ①法… II. ①冯… III. ①哲学—法国—文集
IV. ①B56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79451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法 国 哲 学

第二辑

冯俊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 河 市 尚 艺 印 装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7-100-15508-3

2017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张 20 3/4

定价: 76.00 元

主办：中国法国哲学专业委员会

主 编：冯 俊

常务主编：方向红 刘 哲

法国哲学专业委员会理事

杜小真：北京大学哲学系

冯 俊：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尚 杰：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钱 捷：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

孙向晨：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方向红：中山大学哲学系

关群德：商务印书馆哲社室

黄 作：华南师范大学哲学所

贾江鸿：南开大学哲学系

姜宇辉：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李守利：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 哲：北京大学哲学系

孟彦文：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莫伟民：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余碧平：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王 恒：南京大学哲学系

吴 琼：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徐卫翔：同济大学哲学系

杨大春：浙江大学哲学系

游淙淇：台湾中山大学哲学研究所

于奇智：华南师范大学哲学所

张 旭：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汪民安：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张 生：同济大学中文系

张尧均：同济大学哲学系

朱 刚：中山大学哲学系

本期集刊由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经费资助

目 录

身

- 李 琍 拒绝就位的身體
——以柏拉圖為參照系重新理解笛卡爾的身心觀 (3)
- 张 能 內化，抑或去內化
——德勒茲對意識哲學範式的“顛破” (39)
- 余君芷 當代法國現象學中的身體與語言
——以梅洛-龐蒂、米歇爾·亨利和馬里翁為例 (57)

心

- 钱 捷 超絕論證
——從普特南的“瓮中之腦”回看笛卡爾的沉思 (75)
- 杨大春 “心”去哪兒了？ (80)
- 付志勇 保羅·利科論精神分析與現象學 (87)
- 程党根 存在者、存在論和生成論層次上的三種欲望樣式 (103)
- 杨 威 巴塔耶的內在體驗思想探略 (122)

身心之間

- 贾江鸿 笛卡爾的身心關係理論、形而上學和第一哲學 (141)
- 林华敏 從自身性和感受性談列維納斯的“身-心問題” (155)

卢 毅 身心关系的语言之维

——精神分析对于身心问题的再发现 (169)

身心之外

尚 杰 关于绝望与死亡 (181)

马 琳 徘徊于伦理学与存有论之间

——列维纳斯关于女性的思想嬗变 (190)

马里翁论笛卡尔

让-吕克·马里翁 思想会做梦吗？三个梦，抑或哲学家的

觉醒 (211)

让-吕克·马里翁 自我使他人变质吗？

——我思的孤独与他我的不在场 (235)

让-吕克·马里翁 自因

——答辩一与答辩四 (258)

让-吕克·马里翁 何为内于方法的形而上学？

——《谈谈方法》的形而上学处境 (293)

身

拒绝就位的身體

——以柏拉圖為參照系重新理解笛卡爾的身心觀

李 琍

(同濟大學人文學院)

長期以來，笛卡爾在身心問題上到底持何種立場是一個讓研究者倍感困惑並且爭論不休的問題。造成這種局面的根源在於：在各種公開發表的著作中，笛卡爾一方面主張心靈^①與身體分屬兩類完全異質的實體，另一方面又說心靈與身體密切地結合為一個整體。這意味著笛卡爾本人似乎承認了兩個明顯相互矛盾的立場。可是，以笛卡爾的天才頭腦，他怎麼能夠容

① 筆者將希臘文 *νοῦς*、拉丁文 *mens* 以及英文 *mind* 翻譯為“心靈”，將希臘文 *ψυχή*、拉丁文 *anima*、法文 *âme*、英文 *soul* 翻譯成“靈魂”。笛卡爾在《談談方法》中使用的是法文 *âme*（靈魂）。他在拉丁文版的《第一哲學沉思集》的正文中主要使用 *mens*（心靈），*anima*（靈魂）這個詞只出現了三次，且都是被批評否定的對象。但是，在拉丁文版的《第一哲學沉思集》正文前面的“致神聖的巴黎神學院院長和聖師們”的信以及“六個沉思的內容提要”中卻出現了 *mens* 與 *anima* 混用的情況。他在法文版的《第一哲學沉思集》中主要使用的是法文 *esprit*，這個詞並不能完全對應於拉丁文 *mens*；對這個詞，漢語學界有“精神”或“心靈”兩種翻譯。然後，他在拉丁文版的《哲學原理》中主要使用 *mens*，但偶然也用 *anima*。最後在《論靈魂的激情》中使用的是法文 *âme*，即“靈魂”。表面看來笛卡爾討論“心靈”時的術語使用非常隨意，但筆者以為其實他的每次選用應該都是有所考慮的，不過本文沒有足夠的篇幅討論這個問題，故暫時接受笛卡爾的這種表面的隨意性，將 *anima*、*mens*、*âme*、*esprit* 都視為與身體相對的“心靈”。

忍自己的思想体系中出现这样明显的矛盾呢？有没有可能是后人误读曲解了笛卡尔呢？或者容留这种矛盾是因为他有某种不得已的苦衷？

一、主张身心分离

让我们首先来考察，在笛卡尔公开发表的著作中有哪些说法表明他主张身心是相互分离的。

1637年笛卡尔第一部著作《谈谈方法》公开发表，这本书的第四部分中有这样一段话：

然后我仔细研究我是什么，发现我可以设想我没有形体，可以设想没有我所在的世界，也没有我立身的地点，却不能因此设想我不是。恰恰相反，正是根据我想怀疑其他事物的真实性这一点，可以十分明显、十分确定地推出我是。另一方面，只要我停止了思想，尽管我想象过其他一切事物都是真的，我也没有理由相信我是过。因此我认识了我是一个本体，它的全部本质或本性只是思想。它之所以是，并不需要地点，并不依赖任何物质性的东西，所以这个我，这个使我成其为我的灵魂，是与形体完全不同的，甚至比形体容易认识，即使形体并不是，它还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它。^①

这段话表明，在笛卡尔看来，思想构成我之为我的本质，我的思想不依赖身体而存在。由此我们可以说，笛卡尔显然主张身心是可以相互分离的。

① René Descartes, *Discours de la Méthode, Œuvres de Descartes*, publiées par Charles Adam et Paul Tannery, Paris, Leopold Cerf, Imprimeur-Editeur (本文缩写为 AT), 1897-1910, VI, pp.32-33; 英译本参见 René Descarte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translated by John Cottingham, Robert Stoothoff and Dugald Murdo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本文缩写为 CSM), 1985, I, p.127; 中译本参见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7—28页。以下凡笛卡尔著作都先标AT版《笛卡尔全集》的卷数及页码，再标剑桥英译本的卷数及页码，最后标中译本的页码。凡是中译，均是笔者自己翻译的，在标注中译本页码时都写“中译文参见笛卡尔：某某书，某某译，第某页”。

在 1641 年发表的《第一哲学沉思集》中，笛卡尔重提这些话题。在第二沉思第 4 自然段，笛卡尔说道：

那么至少我，难道我不是什么东西吗？可是我已经否认了我有感官和身体。尽管如此，我犹豫了，因为从这方面会得出什么结论来呢？难道我就是那么非依靠身体和感官不可，没有它们就不行吗？可是我曾经说服我自己相信世界上什么都没有，没有天，没有地，没有精神，也没有物体；难道我不是也曾说服我相信连我也不存在吗？绝对不；如果我曾**说服**我自己相信什么东西，或者仅仅是我**想到**过什么东西，那么毫无疑问我是存在的。可是有一个我不知道是什么的非常强大、非常狡猾的骗子，他总是用尽一切伎俩来骗我。因此，如果他骗我，那么毫无疑问我是存在的；而且他想怎么骗我就怎么骗我，只要我**想到**我是一个什么东西，他就总不会使我成为什么都不是。所以，在对上面这些很好地加以思考，同时对一切事物仔细地加以检查之后，最后必须做出这样的结论，而且必须把它当成确定无疑的，即有我，我存在这个命题，每次当我说出它来，或者在我心里想到它的时候，这个命题必然是真的。^①

这样确立了我存在之后，笛卡尔在第 6 自然段进一步讨论这个存在的我到底是什么：

那么我以前认为我是什么呢？一个人。可是一个人是什么？我应该说是“一个有理性的动物”吗？不；因为在这以后，我必须追问什

① René Descartes, *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 AT VII, 25; AT IX, 18-19; CSM II, 16-17; 中译文参见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23 页。笛卡尔最初用拉丁文撰写该书，收在 AT 版《笛卡尔全集》第 7 卷；该书在他生前就有了一个法文译本，收在 AT 版《笛卡尔全集》第 9 卷，庞先生的中译就是译自这个法文本。以下凡引文出自《第一哲学沉思集》，都先标 AT VII 的页码，再标 AT IX 的页码，再标剑桥英译本即 CSM II 的页码，最后标庞景仁中译本的页码。

么是动物，什么是有理性的，就这样一个问题将会引导我滑向其他更困难的问题上去了，而我现在没有时间去浪费在这样的一些细节上。相反我计划要去考察那些只要我过去思考我是什么的时候就自发地并且很自然地出现在我思想中的那些想法。那首先出现在我心中的想法是，我有脸、手、胳膊，以及由各种肢体组合成的一整套机械结构，这些从一具尸体上也能看到，我称此为身体。除此而外，我还曾认为我获得营养，我到处移动，我从事感觉与思考，并且我把所有这些行动都归到**灵魂**上去。至于说这个**灵魂**的本性，或者我并没有对此进行过思考，或者我曾想象它是什么极其稀薄的东西，好像风或火焰或以太，渗透到我的那些比较粗浊的部分里。至于**形体**，我对它倒是没有任何疑问，反而认为我清楚地认识了它的本性。如果我试图描述我关于它所拥有的理智概念的话，我就会这样表达：由**形体**我理解的是任何拥有可确定的形状以及可限定的位置并且以这种方式占据一个空间以致排斥了其他**形体**；它能够被触觉、视觉、听觉、味觉或嗅觉知觉到，并且能够以各种方式被移动，不是被它自身而是其他到来并与之接触的东西。因为，根据我的判断，自我移动的能力，就如同感觉或思想的能力一样，都是外在于**形体**的本性的；确实，有一些**形体**被发现包含这种能力，这对我来说是非常奇怪的。^①

然后，他在第7自然段明确地回答了我是一种怎样的存在：

可是，现在我假定某一个极其强大，并且假如可以这样说的话，极其恶毒、狡诈的人，他用尽他的力量和机智来骗我，那么我到底是什么呢？现在我能肯定我拥有归之于形体之本性的所有属性中的哪怕最明显的一种吗？我搜看它们，思考它们，一次次地检查它们，但是

① AT VII, 25-26; AT IX, 20-21; CSM II, 17-18; 中译文参见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第24—25页。

没有一个能涌现出来；在此罗列它们是令人厌倦并毫无意义的。那么，就拿灵魂的那些属性来说吧，看看有没有一个是在我心里的。营养或运动？既然现在我并没有一个身体，而这些仅仅是结构。感觉？没有身体这个当然也不会发生，而且，当我睡着时我曾经通过感官知觉到的许多东西后来我都意识到我其实根本没有感觉到。思维？现在我觉得思维是属于我的一个属性，只有它不能跟我分开。有我，我存在这是靠得住的；可是，多长时间？我思维多长时间，就存在多长时间；因为假如我停止思维，也许很可能我就同时停止了存在。我现在对不是必然真实的东西一概不承认；因此，严格说来我只是一个在思维的东西，也就是说，一个心灵（mens），或精神（animus），或理智（intellectus），或理性（ratio），这些名称的意义是我以前不知道的。^①

我们看到，从第二沉思的第4自然段到第7自然段，笛卡尔首先确定了我存在，然后来讨论我是一种怎样的存在，在相继否定了“我是有理性的动物”以及“我是灵魂与身体的结合”之后，他最后得出结论：我是纯粹思想的存在。我们完全可以说，在这里笛卡尔对《谈谈方法》第四部分中的说法做了更为详细的阐述和论证，就我们这里所关心的问题而言，他的立场并没有变化，他仍然坚持认为，我是一个思维的存在，我的思维是不依赖身体而发挥作用的。也就是说，他仍然主张心灵与身体完全可以相互分离。

不仅如此，笛卡尔在《第一哲学沉思集》的第六沉思第17自然段再次重申了这个立场：

这样，仅仅由于知道我存在并且同时发现除了我是一个思维的东

① AT VII, 26-27; AT IX, 21-22; CSM II, 18; 中译文参见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第25—26页。

西以外没有其他什么属于我的本性或本质，我就可以正确地推出，我的本质仅仅在于我是一个思维的东西这个事实。确实，我可能拥有（或者，提前说出来，我确实拥有）一个与我紧密相联的身体。但是，虽然如此，一方面我拥有一个关于自己的清楚明白的观念，就我仅仅是一个思维而没有广延的东西而言；另一方面我拥有一个关于身体的清楚观念，就这是一个广延的而非思维的东西而言。并且因此，确切无疑的是，我确实与我的身体不同，而且可以离开它而存在。^①

在1644年发表的《哲学原理》第一部分第7—8节中，笛卡尔再次回到这个话题：

在拒绝我们能够怀疑的任何事物，甚至是想象这些事物为假的过程中，我们很容易假设没有上帝，没有天空，没有物体，甚至我们自己没有手、腿或根本没有身体。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所有这些而假设那拥有这些思想的我不是什么。因为，假设那个思考者在他进行思考的时候却不存在，这是一个矛盾。因此，这一知识——我正在思考，于是我存在——是任何以有序的方式进行哲学探讨的人的头脑中出现的第一条并且是最确切的知识。

这是发现心灵的本性以及心灵与身体之间的区别的最佳途径。因为，如果那正在假设不同于我们的任何东西都为假的我们要检查我们是什么，我们就会非常清楚，既非广延，也非形状，也非位置运动，也非任何这一类归于形体的东西，属于我们的本质；唯有思想属于我们的本质。因此，我们对于我们的思想的认识要先于我们对于任何有形物体的认识，并且比后者更加确切；因为我们已经知觉到它，尽管我们还在怀疑其他东西。^②

① AT VII, 78; AT IX, 96-97; CSM II, 54; 中译文参见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第82页。

② AT VIIIA, 7; CSM I, 194-195.

很显然笛卡尔在这里只是简单地重申了《谈谈方法》以及《第一哲学沉思集》中的观点。

最后，在1649年出版的《论灵魂的激情》第一部分第3—4节中，笛卡尔再次重申了心灵与身体是相互分离的原则：

如果我们能注意到如下的内容就不会遇到大的困难：所有那些我们在自己身上体验到的，那些我们看到能够在毫无生气的物体中存在的东西，就只能归属于我们的身体；同时，相反，所有那些我们自己中的，我们不能以任何方式把它们领会为可以归属于一个身体的东西，就应该被归属于我们的灵魂。

同样，由于我们从不会认为身体可以以任何方式进行思考，我们就有理由相信，我们中所有种类的思维都属于灵魂，并且由于我们从不曾怀疑有一些毫无生气的物体能够以我们所拥有的各种各样的甚至更多的方式来运动，也能有各种各样甚至更多形式的热量（对火的体验能让我们看到这一点，也只有火具有比我们的任何一个肢体都多的热量和运动）。我们应该相信，我们身上所有的热和所有的运动，由于它们从不取决于思维，于是就只能归属于身体。^①

我们看到，由于《论灵魂的激情》所讨论的主题与前面三本书完全不同，笛卡尔在这里根本没有提及怀疑活动、我存在、我的本质这些话题，可是他一以贯之地坚持说，我的心灵与我的身体是两种完全异质的存在。所有这些文本证据使得我们不得不承认，笛卡尔终其一生都坚持了心灵与身体相互分离这一原则。

① AT XI, 329; CSM I, 329; 中译文参见笛卡尔：《论灵魂的激情》，贾江鸿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4—5页。

二、认为身心密切结合为一体

然而，以上的文本只代表了笛卡尔思想的一个方面，我们很容易在笛卡尔的著作中找到许多支持相反立场的文本。

我们刚才已经展示过，在《第一哲学沉思集》的第二沉思第4—7自然段中，笛卡尔宣称我的本质只是思想并且心灵的思考活动完全独立于身体。可是，让人倍感困惑的是，恰恰在第二沉思第9自然段，笛卡尔又说了这样一段话：

那么我究竟是什么呢？是一个在思维东西。什么是一个在思维的东西呢？那就是说，一个在怀疑，在领会，在肯定，在否定，在愿意，在不愿意，也在想象，在感觉的东西。当然，如果所有这些东西都属于我的本性，那就不算少了。可是，为什么这些东西不属于我的本性呢？难道我不就是差不多什么都怀疑，然而却理解某些东西，确认和肯定只有这些东西是真实的，否认一切别的东西，愿意和希望认识得更多一些，不愿意受骗，甚至有时不由得想象很多东西，就像由于身体的一些器官的媒介而感觉到很多东西的那个东西吗？难道所有这一切就没有一件是和确实有我、我确实存在同样真实的，尽管我总是睡觉，尽管使我存在的那个人用尽他所有的力量来骗我？这些属性里边哪一个和我的思维有区别？哪一个可以说是同我自己分得开呢？正是这个我在怀疑，在理解，在意愿，这个事实是如此明显以至我看不到还有什么方法使之更为清楚了。但是，恰恰也是这同一个我在想象。因为，即使正如我曾经假定的那样没有一个想象的对象是真实的，这种想象能力也是某种真实存在的东西并且也是我的思维的一部分。最后，也是同一个我拥有感官知觉，或者说通过感觉意识到物体性的东西如其所是。例如，现在我看见光，听到了声音，感觉到热。但是我正在睡觉，因此所有这些假的。可是我确实觉得我在看，在听，